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壠小字第1142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黃文華

被告 羅伊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551元，及其中新臺幣50,687元自民國114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2,55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8月6日向原告請領使用信用卡，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除喪失期限利益，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利息。詎被告至114年5月27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下同)52,551元，及其中本金50,687元未按期繳付，經原告履為催討迄未清償，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我之前都有還好幾筆，沒有看到還款明細，想要了解目前尚積欠多少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1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又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
02 當事人，僅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負舉
03 證責任，至於他造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應由他造舉證證
04 明。換言之，原告就其所主張發生原因之事實，固有舉證責
05 任，但若被告自認此項事實而主張該債權已因清償、抵銷或
06 其他原因而消滅，則此清償、抵銷或其他原因之事實，應由
07 被告負舉證責任。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國泰世
08 華線上申辦信用卡專用申請書、信用卡消費帳款債權明細報
09 表、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消費明細等件為證，且為被告
10 所不爭執，自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至被告所辯乙
11 節，迄至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
12 說，自難認其此部分主張為可採。

13 (二)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4 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小額訴訟事件
16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
17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
18 後，得免為假執行。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21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28 書記官 薛福山